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9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建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創欣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創志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志

上列上訴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113年度重訴字第79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數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600萬元+10萬5,000元=610萬5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0萬9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俊宏